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237185  
傳真：04-7237186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46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研習計畫、研習須知(3個電子檔)

(0467883A00\_ATTCH1.pdf、0467883A00\_ATTCH2.pdf、046788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  
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00168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教育部國民  
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  
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至2月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 
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同年1月  
16日(星期日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

網址：第1022期110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

溪湖國小教務收文:110/12/22



1100004593

有附件



坊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。

(五)名額120位(額滿為止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請貴校支應，並請惠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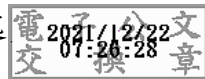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13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